

标段编号： 2104-440303-04-01-44939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水河六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目录

| | |
|--|-----|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3 |
| 1、企业综合实力 | 8 |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 9 |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17 |
|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19 |
|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 42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53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58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 69 |
|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 80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86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97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 109 |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 121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123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133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 144 |
|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 155 |
|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165 |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 167 |
| 项目经理、程成 | 168 |
| 技术负责人、詹延宝 | 172 |
| 质量主任、詹小兵 | 174 |
| 安全主任、董志军 | 176 |
| 市政工程师、何达文 | 180 |
| 绿化工程师、叶亚强 | 184 |
| 土建工程师、陈燕兰 | 186 |
| 土建工程师、詹延明 | 188 |
| 给排水工程师、詹振乾 | 190 |
| 造价工程师、杨林 | 192 |
| 质检员、詹火车 | 194 |
| 安全员、叶祥瑞 | 196 |
| 安全员、梁建强 | 199 |
| 资料员、詹素珍 | 202 |
| 材料员、招权军 | 204 |
| 施工员、詹环 | 206 |
| 测量员、詹国东 | 208 |
| 机械员、詹基杰 | 210 |
| 试验员、詹符 | 212 |
| 劳务员、詹丽青 | 215 |
| 劳资专管员、赖碧芬 | 216 |
| 6、企业获奖情况 | 218 |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城市广场(NQ-01-01 地块) | 219 |

| | |
|--|-----|
|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03 和 04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 220 |
| 佳兆业中山佳熙雅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饰(II标段)工程..... | 221 |
|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 222 |
|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 和 04 地块项目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 223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3、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p> <p>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p> |
| 2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5 项计取），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需附列表。 注：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3、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则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则还</p> |

| | | |
|---|------------------------|---|
| | | <p>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5、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6、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7、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情况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
| 3 | <p>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p> | <p>1、项目经理资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3项计取）。注：（1）提供项目经理资历相关证明文件；（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3）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4）1份合同仅计取1个业绩；（5）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则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6）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p> |

| | | |
|---|--------------------------------|--|
| | | <p>施工总承包) 业绩, 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 则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 原件备查; (7) 提供项目经理任职情况证明材料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 企业和人员信用基本信息服务, 在弹出窗口选择深圳市,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线办理即可) (8) 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予认可; (9)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且须完整清晰,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4 |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 工程业绩</p> | <p>1、技术负责人资历: 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 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真码及查询网址, 若无法查询, 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2、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内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3 项, 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3 项计取)。注: (1) 提供技术负责人资历相关证明文件; (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 (须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 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 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 原件备查; (4) 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 (5) 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 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p> |

| | | |
|---|--------------|---|
| | | 工部分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则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6）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则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相关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人员。注：（1）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以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如有），提供的证书须清晰反映人员姓名、专业（若有）注册单位（若有）、有效期（若有）等信息；（2）社保证明指投标人为其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3）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4）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企业获奖情况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工程施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注：（1）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若项目名称未能体现项目类型，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2）以上证明 |

| | | |
|--|--|--|
| | | <p>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3）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奖项情况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328888 | 法定代表人 | 詹振乾 |
| 主项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注册资本金 | 10600.00 万人民币 | | |
|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共 35 人 | | |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清水河六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姓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企业所有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 | 詹延宝 | 出资比（85）%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詹延明 | 出资比（15）%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詹延宝（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詹延宝 | 901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詹延明 | 159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0906

企业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有效期: 至 2025年04月23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0693

企业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328888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詹振乾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陈顺传 | 445381199*****21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142 | 土建 |
| 2 | 詹林 | 440902196*****1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04400018361 | 土建 |
| 3 | 詹成 | 342625197*****7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64400003845 | 土建 |
| 4 | 王红兵 | 410323197*****3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04400001959 | 土建 |
| 5 | 李倩 | 430304197*****87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08201001434 | 水利水电工程 |
| 6 | 黎泽华 | 440924197*****13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3201405033 | 市政公用工程 |
| 7 | 董法华 | 440924196*****35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6201608223 | 机电工程 |
| 8 | 董法华 | 440924196*****35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6201608223 | 建筑工程 |
| 9 | 董法华 | 440924196*****35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6201608223 | 市政公用工程 |
| 10 | 詹振乾 | 445122198*****55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0202102568 | 建筑工程 |
| 11 | 詹振乾 | 445122198*****55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0202102568 | 市政公用工程 |
| 12 | 董兴德 | 420202196*****1X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352010201004806 | 机电工程 |
| 13 | 董兴德 | 420202196*****1X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352010201004806 | 市政公用工程 |
| 14 | 李平文 | 430321196*****2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32007200700112 | 建筑工程 |
| 15 | 詹林 | 440902196*****1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06200912419 | 建筑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328888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詹振乾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6 | 翁林 | 440902196*****1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06200912419 | 市政公用工程 |
| 17 | 何述文 | 441722197*****18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09200913958 | 建筑工程 |
| 18 | 潘成 | 342625197*****7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3201322298 | 建筑工程 |
| 19 | 潘成 | 342625197*****7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3201322298 | 市政公用工程 |
| 20 | 潘成 | 342625197*****7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3201322298 | 水利水电工程 |
| 21 | 冯东洋 | 320323198*****7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4201526831 | 机电工程 |
| 22 | 岑倩 | 430304197*****87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6201635004 | 建筑工程 |
| 23 | 岑倩 | 430304197*****87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6201635004 | 市政公用工程 |
| 24 | 黎泽华 | 440924197*****1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6201738037 | 建筑工程 |
| 25 | 肖翔平 | 440582198*****5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7201900748 | 建筑工程 |
| 26 | 王纪兵 | 410323197*****3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9202003465 | 建筑工程 |
| 27 | 宋良蕙 | 422129198*****77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9202007986 | 建筑工程 |
| 28 | 黄凡凡 | 429001198*****30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9202200824 | 建筑工程 |
| 29 | 刘哈平 | 429006198*****35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1202202132 | 机电工程 |
| 30 | 王意超 | 362321199*****1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1202202198 | 机电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328888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詹振乾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31 | 胡斌龙 | 445224198*****3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1202310520 | 机电工程 |
| 32 | 胡斌龙 | 445224198*****3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1202310520 | 建筑工程 |
| 33 | 林华辉 | 440883199*****90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2202304163 | 建筑工程 |
| 34 | 吴文豪 | 440881199*****1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2202308778 | 建筑工程 |
| 35 | 张琪 | 440981199*****26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3202407819 | 机电工程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竣工验收 时间 | 备注 |
|----|--------------------------------|--|--------------|------------|------------|----|
| 1 |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本项目对清水河街道的坭岗村、章村、鹤围村、清水河村、吓围新村共5个城中村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道路照明、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有线电视迁改、电动车入户检测系统、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 6753.762726 | 2023年8月18日 | 2024年6月03日 | |
| 2 |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 本项目主要对祖庙街道辖区内的文庆路、庆宁路、忠义路、普澜一街、普澜二街等五条道路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其中车行道主要对现状混凝土路面处治完成后再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人行道主要为新34cm厚人行道结构层，道路总长约3190米。 | 3184.687379 | 2016年3月2日 | 2021年1月26日 | |
| 5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 | 3169.292697 | 2022年4月30日 | 2024年3月30日 | |

| | | | | | | |
|---|--------------------------------------|---|-------------|------------|------------|--|
| 4 | <p>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p> | <p>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p> | 2790.057375 | 2022年4月30日 | 2024年3月30日 | |
| 5 | <p>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p> | <p>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根据甲方确认的桩基设计图纸进行基的采购、运输、基础工程施工、泥浆外运、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基检测配合、偏桩处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打桩设备进场施工前的场地处理、桩基施工后的截桩、破桩头等。</p> | 3036.323822 | 2022年4月30日 | 2024年1月8日 | |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3-04-05-726560005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53.762726万元

中标工期：143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耀辉



本工程于 2023-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耀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9

伟赵印宏



查验码：22191651509781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对清水河街道的坭岗村、章峯村、鹤围村、清水河村、吓围新村共 5 个城中村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道路照明、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有线电视迁改、电动车入户检测系统、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估算约 8617.6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实施的 5 个城中村, 涉及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位于清水河街道的坭岗村、章峯村、鹤围村、清水河村和吓围新村。本次治理的内容按《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验收评价标准》及图纸等要求, 开展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有线电视迁改、电动车入户检测系统、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治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考核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贰角陆分 (¥ 67537627.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零壹分 (¥ 1374388.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 5919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 (¥ 3609623.24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暂定合同价仅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56965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广铁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2565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 13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1382409

传真：

电子信箱：693508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嘉宾路支行

账号：442015097000514200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110
号东方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800692

传真: 0755-25800693

电子信箱: 1892521096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罗湖区清水河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6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6753.7 62726 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罗建施函第[2023]018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8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6月3日 | | |
| 监督单位 |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069915329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圣明 |
| 副组长 | 纪凯耀、李学东 |
| 组员 | 叶亚强、谢峰、杨仁勤、周耀辉、彭翔、李倩、康巨人、陈睿、王红兵、董志军、林华辉、杨晓蒙、孙健、阮冰、廖广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纪凯耀 | 杨仁勤、周耀辉、李倩、陈睿、叶亚强、杨晓蒙、阮冰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谢峰 | 彭翔、李倩、康巨人、王红兵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学东 | 林华辉、董志军、孙健、廖广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道路工程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交通工程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给排水管道工程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电动自行车入户检测 |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李宅川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李宅川 |
| 3 | 周耀辉 |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周耀辉 |
| 4 | 陈睿 |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陈睿 |
| 5 | 刘山 | 深圳市长勘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 | | 刘山 |
| 6 | 文山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 | | 文山 |
| 7 | 尹华辉 | 广东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尹华辉 |
| 8 | 董春峰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董春峰 |
| 9 | 董春峰 |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董春峰 |
| 10 | 王红军 | 广东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王红军 |
| 11 | 李永 | 广东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李永 |
| 12 | 陈明耀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陈明耀 |
| 13 | 杨晓蒙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杨晓蒙 |
| 14 | 谢峰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谢峰 |
| 15 | 孙健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孙健 |
| 16 | 阮冰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阮冰 |
| 17 | 高宇涛 |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高宇涛 |
| 18 | 杨明勤 | 深圳市龙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杨明勤 |
| 19 | 李宇东 | 深圳市龙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李宇东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EI-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学东
(公章)

2024年6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 区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周耀辉

2024年6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 区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 睿
(公章)

2024年2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 区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表扬信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由贵司组建联合体承建。该工程自2023年8月开工以来，在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精心策划、科学组织，圆满完成该标段五个城中村（清水河街道坵岗村、章峯村、鹤围村、吓围新村、清水河村）综合治理任务，并在考核验收中获得优异成绩。

面对工期紧迫、任务繁重以及极端恶劣天气等多重不利因素，贵司始终秉承拼搏进取的精神，迎难而上，主动作为。通过严格把控工程安全质量、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高效调度资源，确保了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充分展示了你们敢于攻坚、善打硬仗的优秀作风和强大实力。

在此，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贵司在本次“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中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予以高度赞扬。希望深土公司和星辰公司在未来工作中，继续发扬敢于担当、勇挑重担的企业精神，为罗湖区打造“三力三区”和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2月5日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禅建中(2016)G20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 | |
| 招标(建设)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盈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工程规模 | <p>本项目主要对祖庙街道辖区内的文庆路(市东上路~海三路)、庆宁路(永安路~新堤路)、忠义路(文华路~季华路)、普澜一街(普澜一路~金鱼街)、普澜二街(普澜一路~金鱼街)等五条道路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其中车行道主要对现状混凝土路面处治完成后再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人行道主要为新建34cm厚人行道结构层,道路总长约3190米。本项目排水工程主要依据规划要求,对文庆路(市东上路~海三路)、庆宁路(永安路~新堤路)、忠义路(文华路~季华路)、普澜一街(普澜一路~金鱼街)、普澜二街(普澜一路~金鱼街)等五条道路所涉及的排水工程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新建雨水管4条(DN500~DN1000、DN500~DN1100、DN1000、DN500~DN1500),新建污水管4条(DN400)。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3689700.43元。</p> | | |
| 中标单位 | 深圳市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杨林 | 证书号 | 粤144060912419 |
| 中标内容: | <p>包括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的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p> | | |
| 中标价(元) | 31,846,873.79 | | |
| 质量/承诺 | 合格或以上/详见投标文件 | | |
| 工期/承诺 | 90日历天/详见投标文件 | | |
| 其它说明: |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 | |
| 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吴玮祺 2016年03月07日 |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83999207 经办人:  2016年3月1日 | | |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此份中标单位存。

2016年3月1日

89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YR(施工)2015-0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盈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盈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文庆路、庆宁路、忠义路、普澜一街、普澜二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禅发改投[2014]16号、禅发改投函[2015]52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祖庙街道辖区内的文庆路（市东上路~海三路）、庆宁路（永安路~新堤路）、忠义路（文华路~季华路）、普澜一街（普澜一路~金鱼街）、普澜二街（普澜一路~金鱼街）等五条道路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其中车行道主要对现状混凝土路面处治完成后再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人行道主要为新建34cm厚人行道结构层，道路总长约3190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的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3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31846873.7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
(¥1393915.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杨林；（身份证号）440902196808080412；（注册证号）粤1440609124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佛山市禅城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盈瑞公用事业
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星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77033288-8

地 址：

地 址：深圳罗湖区布心车场路3063号C座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800691

传 真：

传 真：0755-2580069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2xgj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36500052504558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
路面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盈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佛山市禅城区文庆路、庆宁路等五条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 |
| 工程规模 | 道路全长约3190m, 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3184.687379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工程用途 | 市政道路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60120160705003 | 开工日期 | 2016年3月2日 |
| 监督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6B-007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盈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 资 质 证 号 | B144055255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11005439 |
| 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030906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E144004607-4/1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 | | 1902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蔡桂添 |
| 副 组 长 | 徐福、杨林、马威 |
| 组 员 | 付运初、钟良明、李东、刘宁杰、李倩 |

2、专业性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蔡桂添 | 付运初、钟良明、李东、刘宁杰、李倩 |
| 排水工程 | 徐福 | 付运初、钟良明、李东、刘宁杰、李倩 |
| 交通工程 | 杨林 | 付运初、钟良明、李东、刘宁杰、李倩 |
| 照明工程 | 马威 | 付运初、钟良明、李东、刘宁杰、李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质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交通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照明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2
13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付运功 | 广东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付运功 |
| 钟良明 | 广东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钟良明 |
| 苏格 | 佛山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苏格 |
| 张的 | 广东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总监 | 张的 |
| 杨林 | 广东星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杨林 |
| 马威 |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 项目负责人 | 马威 |
| 李奇 | 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 | | 项目负责人 | 李奇 |
| 李倩 | 广东星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李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竣工验收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 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8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 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 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长624m,宽30m,面积19983.42m²)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地下排涝钢筋砼箱涵(长624m,净断面宽4m,高2.5m)、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等。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 2.2.4 交通监控;
-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1692926.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

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2616847.18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29076079.79 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甲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南环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6622004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 工程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
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9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 (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二路(长412m,宽16m,面积7082.10 m²)、纵一路(长728m,宽16至20m,面积14202.54 m²)的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790057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佰柒

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包含增值税：¥2303717.10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5596856.65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险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险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0%；

(2) 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并移交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后，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付款节点扣除预付款金额）；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五年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

20.6 其他未尽事宜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 | |
|---|---|
| <p>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p> | <p>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p> |
| <p>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p> | <p>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p> |
| <p>电话: 13662200415</p> | <p>电话: 0755-25800691</p> |
|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p> |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p> |
| <p>账号: 7393 7335 5946</p> | <p>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p> |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3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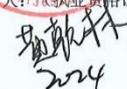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21284.64m ² 全长1140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管线综合、园林、电力和交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2790.057375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4年3月20日 | 市政竣.通-5 | 同意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2日 | 市政竣.通-6 | 同意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5日 | 市政竣.通-7 | 同意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8 | 同意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3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谢家荣 2024年3月3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3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3日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9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9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合同范围包括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周边相邻范围内的软基换填、桩基等基础处理工程,详见附件图纸及工程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包括填渣、铺钢板)、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根据甲方(包括桩基设计单位)确认的桩基设计图纸进行桩基的采购、运输、桩基础工程施工、泥浆外运、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桩基检测配合、偏桩处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打桩设备进场施工前的场地处理、桩基施工后的截桩、破桩头等。

2.2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批准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施工现场条件及时进行复核,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问题,或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问题在开工五日前提出,由甲方协调设计院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如有)等全部工作内容,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暂定 2022 年 05 月 15 日进场, 工程工期 180 个日历天,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目为无偿代建移交当地政府部门,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 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 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3.5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 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 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不额外计费,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0363238.22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其中包含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27856181.85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2507056.37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零伍拾陆元叁角柒

分), 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现状交接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施工措施费、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 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利润、材料保管费、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保证报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 甲供材材料(如有)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 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 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 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 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 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 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 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 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 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 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 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 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4.2.7 工程量应当以甲方成本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盖甲方和监理盖章的相关资料为准。

件。

-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一条 通知及联系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 2213

电话: 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采购及品质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电话: 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电话: 136622004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路基处理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41268.06m ² 全长1764米，其施工内容包括：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桩基础工程施工 | 工程造价（万元） | 3036.323822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1月8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1月8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市政竣.通-5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6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7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竣.通-8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林伟东</p> <p>2024年1月8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谢承荣</p> <p>2024年1月8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程斌</p> <p>2024年1月8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曹晓林</p> <p>2024年1月8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吴龙</p> <p>2024年1月8日</p> |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项目经理姓名 | | 程成 | | | | |
|----------------|-------------------------------|--|----------------|-----------------|------------|----|
| 学历和专业 | | 专科 | | | | |
| 年龄 | | 47岁 | | | | |
| 注册资格 | |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加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 | | | |
| 职称 | | 建筑施工工程师 | | | | |
|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 |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3年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备注 |
| 1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 | 职务：项目经理 | 3169.2 92697 | 2024年3月30日 | |
| 2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 职务：项目经理 | 2790.0 57375 | 2024年3月30日 | |

| | | | | | | |
|---|--------------------------|--|---------|-----------------|-----------|--|
| 3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 <p>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根据甲方确认的桩基设计图纸进行基的采购、运输、基础工程施工、泥浆外运、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基检测配合、偏桩处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打桩设备进场施工前的场地处理、桩基施工后的截桩、破桩头等。</p> | 职务：项目经理 | 3036.3 23822 | 2024年1月8日 |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程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298



聘用企业: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12-22至2026-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成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8112

姓 名: 程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002004004337 号



程成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十二月 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09497

学生 程成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于兴初

名: 合肥联合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11059120020600307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 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8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 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 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长624m,宽30m,面积19983.42m²)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地下排涝钢筋砼箱涵(长624m,净断面宽4m,高2.5m)、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等。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1692926.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

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2616847.18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29076079.79 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险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险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甲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南环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电话: 136622004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3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19983.42m ² 全长624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管线综合、园林、电力和交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3169.292697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4年3月20日 | 市政竣.通-5 | 同意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2日 | 市政竣.通-6 | 同意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5日 | 市政竣.通-7 | 同意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8 | 同意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30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证明

兹证明，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
工程施工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李倩，
于2023年12月15日更换为程成。

特此证明。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 工程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
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9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 (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二路(长412m,宽16m,面积7082.10 m²)、纵一路(长728m,宽16至20m,面积14202.54 m²)的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790057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佰柒

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包含增值税：¥2303717.10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5596856.65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险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险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0%；

(2) 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并移交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后，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付款节点扣除预付款金额）；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五年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

20.6 其他未尽事宜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 | |
|---|---|
| <p>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p> | <p>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p> |
| <p>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p> | <p>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p> |
| <p>电话: 13662200415</p> | <p>电话: 0755-25800691</p> |
|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p> |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p> |
| <p>账号: 7393 7335 5946</p> | <p>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p> |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3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21284.64m ² 全长1140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管线综合、园林、电力和交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2790.057375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4年3月20日 | 市政竣.通-5 | 同意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2日 | 市政竣.通-6 | 同意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5日 | 市政竣.通-7 | 同意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8 | 同意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书安 2024年3月3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谢家荣 2024年3月3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孙XX 2024年3月3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孙XX 2024年3月3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吴XX 2024年3月3日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证明

兹证明，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李倩，于2023年12月15日更换为程成。

特此证明。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9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9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合同范围包括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周边相邻范围内的软基换填、桩基等基础处理工程,详见附件图纸及工程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包括填渣、铺钢板)、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根据甲方(包括桩基设计单位)确认的桩基设计图纸进行桩基的采购、运输、桩基础工程施工、泥浆外运、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桩基检测配合、偏桩处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打桩设备进场施工前的场地处理、桩基施工后的截桩、破桩头等。

2.2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批准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施工现场条件及时进行复核,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问题,或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问题在开工五日前提出,由甲方协调设计院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如有)等全部工作内容,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暂定 2022 年 05 月 15 日进场, 工程工期 180 个日历天,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目为无偿代建移交当地政府部门,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 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 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3.5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 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 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不额外计费,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0363238.22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其中包含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27856181.85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2507056.37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零伍拾陆元叁角柒

分), 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现状交接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施工措施费、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 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利润、材料保管费、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保证报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 甲供材材料(如有)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 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 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 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 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 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 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 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 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 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 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 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 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4.2.7 工程量应当以甲方成本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盖甲方和监理盖章的相关资料为准。

件。

-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一条 通知及联系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 2213

电话: 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采购及品质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电话: 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署栏

甲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电话:136622004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7393 7335 594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路基处理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41268.06m ² 全长1764米，其施工内容包括：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桩基础工程施工 | 工程造价（万元） | 3036.323822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1月8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1月8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市政竣.通-5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6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7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竣.通-8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伟东 2024年1月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 谢承荣 2024年1月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程斌 2024年1月8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曹晓林 2024年1月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吴龙 2024年1月8日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证明

兹证明，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
工程施工单位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李倩，
于2023年12月15日更换为程成。

特此证明。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詹延宝 | | | | |
|----------------|---------------------------|--|----------------|-----------------|----------------|----|
| 学历和专业 | | 专科 | | | | |
| 年龄 | | 58岁 | | | | |
| 注册资格 | | / | | | | |
| 职称 | | 高级工程师 | | | | |
|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 |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20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备注 |
| 1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 | 职务：技术负责人 | 3169.2 92697 | 2024年3月 30日 | |

| | | | | | | |
|---|-------------------------------|---|-----------|-----------------|-----------------|--|
| 2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p>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p> <p>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p> <p>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p> | 职务: 技术负责人 | 2790.0 57375 | 2024年3月 30日 | |
| 3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 <p>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根据甲方确认的桩基设计图纸进行基的采购、运输、基础工程施工、泥浆外运、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基检测配合、偏桩处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打桩设备进场施工前的场地处理、桩基施工后的截桩、破桩头等。</p> | 职务: 技术负责人 | 3036.3 23822 | 2024年1月 8日 | |
| 4 |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 <p>本工程为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改造道路长度约858米。</p> | 职务: 技术负责人 | 544.72 6913 | 2021年11 月24日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 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8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 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 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三路(长624m,宽30m,面积19983.42m²)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地下排涝钢筋砼箱涵(长624m,净断面宽4m,高2.5m)、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等。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1692926.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

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2616847.18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29076079.79 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南环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 136622004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电话: 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3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三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19983.42m ² 全长624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管线综合、园林、电力和交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3169.292697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4年3月20日 | 市政竣.通-5 | 同意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2日 | 市政竣.通-6 | 同意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5日 | 市政竣.通-7 | 同意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8 | 同意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30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30日 |
| | 年月日 |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 工程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
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39
发 包 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汕头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 (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以下称“该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1.2 工地概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乙方对施工现场条件、周围环境、项目性质及证照情况完全知悉,同意按现状进行施工,并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施工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横二路(长412m,宽16m,面积7082.10 m²)、纵一路(长728m,宽16至20m,面积14202.54 m²)的道路建设以及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

2.2 工程内容:由甲方提供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主干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新旧路基衔接、新建机动车道、旧路拓宽、病害处理、人行道、自行车道、道牙、路基边坡支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等;

2.2.2 市政管线:现有的地下管线迁改、新建改建给排水管道、箱涵、电气管线、通信管线、道路照明、燃气管道、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2.3 交通设施工程:护栏、路灯、车道划线、指示标志、路牌等;

2.2.4 交通监控;

2.2.5 交通疏解;

2.3 注意事项：

- 2.3.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小区周边道路所有对外关系对接及协调、办理报建报验等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向粤东新城管委会及惠来等有关部门移交所有手续。
- 2.3.2 临时排水：施工中需考虑排水，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 2.3.3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下发图纸及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工期

-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 3.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3.4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6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不额外计费，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四、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7900573.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佰柒

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包含增值税：¥2303717.10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25596856.65元。不含税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及图纸。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4.2 固定总价为根据甲方技术要求及施工图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综合包干总价，不调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费、试验费、管线敷设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技术支持、培训、保养及质保费）。包括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与周边村民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完工移交的各种费用，包括施工期内材料费用上涨因素造成的风险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 4.3 固定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单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1 发生下列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 4.3.2 场内临时道路铺设及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管线的连接；
- 4.3.3 因停电或电压、用电量不够配置备用电机；
- 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4.3.5 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 4.3.6 土方外运的任何行政性收费，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费。
- 4.3.7 施工过程的修整边坡和抽水降排水费用。
- 4.3.8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 4.3.9 任何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
- 4.3.10 任何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 4.3.11 因市场变动，油价、人工价格的上涨或政策变动。

五、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在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扣除，在项目完工验收合同后的付款节点予以扣除。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70%；

(2) 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并移交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后，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付款节点扣除预付款金额）；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五年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 签证变更

6.1 工程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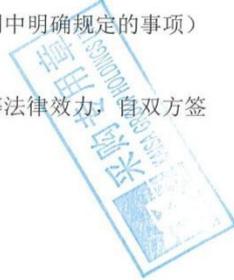
6.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甲方通

20.6 其他未尽事宜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20.7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 《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栏)



签 署 栏

| | |
|---|---|
| <p>甲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p> | <p>乙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328888</p> |
| <p>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p> | <p>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p> |
| <p>电话: 13662200415</p> | <p>电话: 0755-25800691</p> |
|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p> |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p> |
| <p>账号: 7393 7335 5946</p> | <p>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0 4558</p> |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三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横二路及纵一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21284.64m ² 全长1140米、其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绿化、照明、给排水、管线综合、园林、电力和交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2790.057375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4年3月20日 | 市政竣.通-5 | 同意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2日 | 市政竣.通-6 | 同意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3月25日 | 市政竣.通-7 | 同意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4年3月30日 | 市政竣.通-8 | 同意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书安 2024年3月3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谢家荣 2024年3月3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Signature] 2024年3月3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Signature] 2024年3月3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Signature] 2024年3月3日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 |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9



粤东集团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Y-YDXC2-GCHT-2022-029

发包方: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合同范围包括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及周边相邻范围内的软基换填、桩基等基础处理工程,详见附件图纸及工程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包括填渣、铺钢板)、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根据甲方(包括桩基设计单位)确认的桩基设计图纸进行桩基的采购、运输、桩基础工程施工、泥浆外运、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桩基检测配合、偏桩处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打桩设备进场施工前的场地处理、桩基施工后的截桩、破桩头等。

2.2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批准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惠来道路施工图审图通过版》(20210927)、惠来配建道路变更汇总(20211216)及施工现场条件及时进行复核,对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问题,或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问题在开工五日前提出,由甲方协调设计院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回填状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如有)等全部工作内容,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暂定 2022 年 05 月 15 日进场, 工程工期 180 个日历天, 如有调整, 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 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目为无偿代建移交当地政府部门,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 不得以甲方无施工许可证为由拖延工期, 且因甲方无施工许可证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 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 工期可以顺延, 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 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3.5 若因停电或现场用电负荷不足时, 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解决电力问题, 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内, 不额外计费,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任何临时发电机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0363238.22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其中包含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27856181.85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2507056.37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零伍拾陆元叁角柒

分), 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现状交接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施工措施费、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 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整体市政工程移交相关部门前的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利润、材料保管费、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保证报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 甲供材材料(如有)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 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 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 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 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 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 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 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 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 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 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 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 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4.2.7 工程量应当以甲方成本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盖甲方和监理盖章的相关资料为准。

件。

-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一条 通知及联系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 2213

电话: 18988787361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采购及品质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电话: 13823601359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李倩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二:《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签署栏

甲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0MA54WQMPXJ



乙方: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03328888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站南路佳兆业
 城市广场营销中心
 电话:136622004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7393 7335 594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号东方大厦15楼
 电话:0755-258006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号:4420 1536 5000 5250 45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软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小区周边道路路基处理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建筑面积41268.06m ² 全长1764米，其施工内容包括：施工临时道路固化、基层清表、余土清运及土方回填、桩基础工程施工 | 工程造价（万元） | 3036.323822 |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3日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 |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 设计单位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1月8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验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4年1月8日 | 市政监-35-01 | 同意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市政竣.通-5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6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7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竣.通-8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林伟东</p> <p>2024年1月8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谢承荣</p> <p>2024年1月8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程斌</p> <p>2024年1月8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曹晓林</p> <p>2024年1月8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吴龙</p> <p>2024年1月8日</p> |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星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招标单编号2021418277。我单位委托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21年06月11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 建设单位 |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 建设地点 |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东路 | | |
| 招标部分工程概况 | 本工程为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为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改造道路长度为858米。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为799.84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665.2953.24元，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 |
| 工程内容 | 本工程招标范围是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中央预算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 | |
| 中标价 |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3,447,259.1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36,866.95元) | | |
| 工期 | 90个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备注 |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07月06日  | | |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职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谭志乙 | 男 | 注册建造师 | | | 粤2412016201638223 | 项目负责人 |
| 2 | 翁延应 | 男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2009)11130 | |
| 3 | 梁廷盛 | 男 | 安全员 | | | 粤建安(2011)0010906 | |

联系人：郭辉刚
联系电话：1883874378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东路

发 包 人：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5447269.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陆分
(¥226,866.9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志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328888

地 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110 号东方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詹振乾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88899683 电 话： 0755-2580069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580069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sxcjs@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布心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36500052504558

联络人：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区渡兴东路“白改黑”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东路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总长度0.865KM | 工程造价（万元） | 544.726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2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2000202108240502 | 竣工日期 | 2021年11月24日 |
| 监督单位 |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陈通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2021年11月24日 | 市政竣·通-10 | 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按照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施工完成，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评定合格，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4日 |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24日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24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24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经理 | 程成 | 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 1442013201322298 |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詹延宝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09)11136 | 市政公用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 詹小兵 | / | / | / | 2401030100247816 | 土建质量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 董志军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建安 C3(2007)0007008 | 建筑施工安全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市政工程师 | 何达文 | 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粤 1442009200913958 | 建筑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绿化工程师 | 叶亚强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04)32289 | 建筑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 陈燕兰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09)11187 | 建筑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 詹延明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09)11128 | 建筑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 詹振乾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3600917503209 | 给排水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 杨林 | 工程师 | 造价师注册证 | 一级 | 建 [造]111044000183 61 | 土木建筑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 詹火车 | / | / | / | 2401030500241609 | 质量检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 叶祥瑞 | / | / | / | 2401050000247469 | 工程安全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安全员 | 梁建强 | / | / | / | 2401040000251888 | 工程安全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 詹素珍 | / | / | / | 2401010500253479 | 工程资料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 招权军 | / | / | / | 2401040000251888 | 工程材料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 詹环 | / | / | / | 2401010500253479 | 装饰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 詹国东 | / | / | / | 2401090000251874 | 工程测量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 詹基杰 | / | / | / | 2401110000247119 | 机械工程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试验员 | 詹符 | / | / | / | 2401080000250021 | 工程试验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务员 | 詹丽青 | / | / | / | 2401140000252960 | 工程劳务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 赖碧芬 | / | / | / | 0915879202407007 167 | 劳资专管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清水河六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投标单位 |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工程详细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单位（公章）：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20日 |
|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_____ 时间：2025年1月20日</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时间：2025年1月20日</p> | | |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项目经理、程成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程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298

聘用企业: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12-22至2026-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3日

程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8112

姓 名: 程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002004004337 号



程成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十二月 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09497

学生 程成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于兴初
校名：合肥联合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11059120020600307

技术负责人、詹延宝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09)11136

姓名 詹延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9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09年5月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教发[200328]

注册号: 513075200356963892

学生 詹延宝 性别 男,一九六六年九月六日生,于二000年九月至二00三年六月在本校(院)工程管理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学历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二00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质量主任、詹小兵



唐小兵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唐小兵
身份证号 44052219760406091X
证书编号 2401030100247816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月 13 日

安全主任、董志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7008

姓名:董志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1月05日

企业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0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0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 | |
|---|------|--------------------|
|  | 姓名 | 董志军 |
| | 性别 | 男 |
| 本人签名 | 证件号码 | 440924196901054735 |
|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 级别 | 中管级 |
| 2014033440330000003312440103 | 执业证号 | 44180700278 |
| | 发证日期 | 2018年11月1日 |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 | | |
|------------------------|------------------------------|------------------------------|
| 101-0160 | 注册记录 | 注册记录 |
| 董志军 440924196901054735 | Y0109 董志军 440924196901054735 | Y0109 董志军 440924196901054735 |
|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
|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资格证书

姓名 董志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01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2005) 1233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董志军 性别男，一九六九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卫田

批准文号：教[55]高师柳字45号 教直[1992]14号

证书编号：106355201405001202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市政工程师、何达文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达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3958



聘用企业: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何达文

个人签名: 何达文
签名日期: 20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0966

姓 名:何达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2010年03月01日 至 2025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绿化工程师、叶亚强



资格证书

| | |
|------|---------|
| 姓名 | 叶亚强 |
| 性别 | 男 |
| 出生年月 | 1970.12 |
| 专业 | 建筑工程 |
| 任职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4) 32289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学生叶亚强，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叁 年制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9713157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土建工程师、陈燕兰



资格证书

姓名 陈燕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06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9)11187



2009年5月11日

土建工程师、詹延明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09)11128....

姓名 詹延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3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09年5月11日

高等 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詹延明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证书编号：100067201006001934



校(院)长：[Signature]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给排水工程师、詹振乾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姓名: 詹振乾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5122198712020955
ID Number: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_____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7]134号
Approval Document: _____

工作单位: 宜春市宜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Work Unit: _____
管理号: 3600917503209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Issued on _____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江西职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振乾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十二月 二 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蔡深南

证书编号: 13720120110600205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造价工程师、杨林

307



姓名: 杨林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680808041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04400018361

初始注册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 日

毕业证书



学生杨林系广东省信宜(县)人, 现年23岁, 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校三年制机械系工业与专业, 学习三年, 现已学完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910082** 号

校长 

广东石油化工专科学校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林 社保账号: 610900047 身份证号: 440902196808080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1573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2 | 25157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5157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51573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7167.51 | 3648.4 | | | | 4252.38 | 1676.46 | | | 419.18 | | | | | 63.7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1d59932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詹火车

| | |
|---|--|
|  | 詹火车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 姓 名 詹火车 |  |
| 身份证号 440522197504161211 |  |
| 证书编号 2401030500241609 |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月 12日 |
|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有效期至：2027 年 04月 1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火车 社保电话号：614302939 身份证号：44052219750416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157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2 | 25157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51573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6711.46 | 3648.4 | | | 1257.41 | 419.18 | | | 419.18 | | | | | | 63.7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d621a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51573 单位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叶祥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50199

姓名:叶祥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祥瑞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九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2106001430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祥瑞 社保电话号: 803559772 身份证号: 4408831998090729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1573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2 | 25157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51573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6711.46 | 3648.4 | | | 1257.41 | 419.18 | | | 419.18 | | | | | | 63.7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1d5bb75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梁建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0906

姓 名: 梁建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4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育培等高人效



毕业证书

姓 名 梁 秉 主 学 别 男 年 龄 一 九 八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出 生

学 工 本 土

入 学 时 间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学 校 培 训 中 心 培 训 班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中 心

培 训 时 间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培 训 中 心 章



培 训 中 心 章

培 训 中 心 培 训 班 培 训 单 位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培 训 中 心 培 训 班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中 心 培 训 班 培 训 单 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建强 社保账号: 628127180 身份证号: 4408041984021511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1573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2 | 25157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51573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6711.46 | 3648.4 | | | 1257.41 | 419.18 | | | 419.18 | | | | | | 63.7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1d545a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詹素珍



詹素珍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素珍
身份证号 445122197806190926
证书编号 240105000024746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月 13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月 13日

材料员、招权军



招权军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招权军
身份证号 440804198906051371
证书编号 2401040000251888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招权军 社保账号: 108541642 身份证号: 4408041989060513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1573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12 | 25157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3.3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3.3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5157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5157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51573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6.6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6711.46 | 3648.4 | | | 1257.41 | 419.18 | | | 419.18 | | | | | | 63.7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d6d26c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1573 单位名称: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詹环

詹环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詹环
身份证号 440522197104080930
证书编号 240101050025347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城山建设培训学校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月 14日
有效期：2027 年 04月 14日

测量员、詹国东

詹国东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詹国东
身份证号 445122198201060912
证书编号 2401090000251874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年 04月 1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 04月 13日

机械员、詹基杰

詹基杰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詹基杰
身份证号 445122199211240911
证书编号 2401110000247119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月 13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月 13日

试验员、詹符

詹符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试验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詹符
身份证号 445122197807110916
证书编号 2401080000250021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劳务员、詹丽青



詹丽青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 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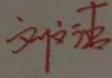


姓 名 詹丽青
身份证号 445122198209030945
证书编号 2401140000252960
工作单位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劳资专管员、赖碧芬

| | |
|---|--|
|  | 姓名: 赖碧芬 Full Name |
| | 性别: 女 Gender |
| | 身份证号: 44512219871112092X ID No. |
| |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
| | 级别: _____ Rank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 |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7007167 Certificate No. | 发证单位盖章:  |
|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7007167 Registration No. |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5日 Issued Date |

| | | |
|--|---|---|
|  |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  |
| 毕业证书 | | |
| 学生 赖碧芬 |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生, 于 | |
| 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商企业管理 | | |
|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 | |
| 学 校:  | 校 长:  | |
|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6708171 |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 |
| NO. 202207118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 | |

6、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 | 奖项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1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城市广场(NQ-01-01 地块) | 省级 |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2023年9月27日 | |
| 2 |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03 和 04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 省级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 年 1 月 | |
| 3 | 佳兆业中山佳熙雅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饰(II 标段)工程 | 省级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 年 1 月 | |
| 4 |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 省级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 年 1 月 | |
| 5 |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 和 04 地块项目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 省级 |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 2024 年 1 月 | |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城市广场(NQ-01-01 地块)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星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城市广场
(NQ-01-01地块)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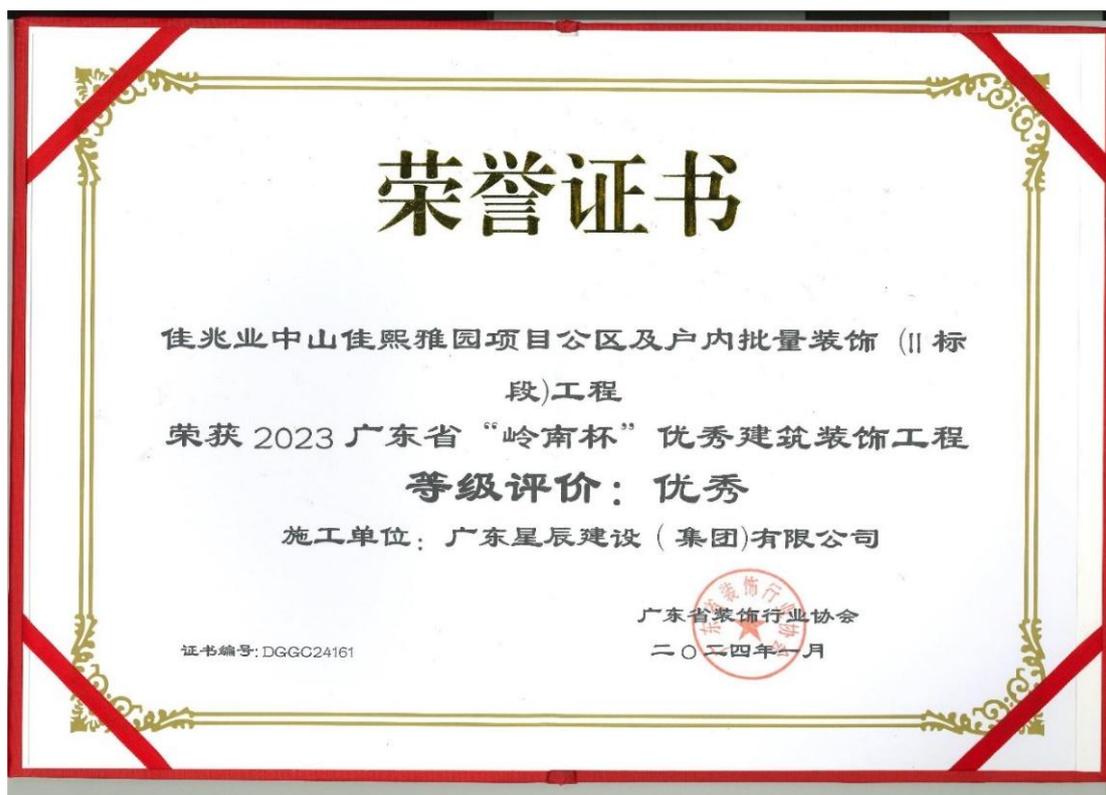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64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03 和 04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佳兆业中山佳熙雅园项目公区及户内批量装饰(II标段)工程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佳兆业光明云峰汇 02 和 04 地块项目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